罪犯唐罗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4号

　　罪犯唐罗汉，又名恩炳，男，1980年5月15日出生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，黎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盗窃于2002年被长沙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罗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，归还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唐罗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罗汉伙同他人于2004年3月日至2004年5月期间，参与抢劫3起，劫财物价计人民币43万余元，并致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唐罗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5.7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9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682.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34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4分。其中2021年7月12日因利用劳动原辅材料干私活，扣20分；2022年1月11日因不按规定完成《罪犯周改造记录本》，扣1分；2022年1月21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在队列中讲话，扣1分；2022年4月5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随意走动影响公共秩序，情节轻微的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62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6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7.37元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唐罗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罗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